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終期業績公佈

業績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匯中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247,473	151,73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6,603)	(110,691)
毛利		50,870	41,040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5	15,730	(8,1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51)	(1,398)
行政開支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169)	(15,390)
— 其他行政開支		(52,617)	(43,467)
		(64,786)	(58,857)
顧問費		—	(764)
財務成本	6	(80,983)	(64,8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762	—
除稅前虧損	7	(76,158)	(93,0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4,031)	2,718
本年度虧損		(80,189)	(90,342)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79)</u>	<u>(1,818)</u>
本年度總全面支出		<u>(81,668)</u>	<u>(92,16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3.65)港仙</u>	<u>(4.8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21	20,614
投資物業		244,416	–
租賃之按金		590	970
預付租賃開支		180	598
無形資產		6,201	3,965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33,72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30,000	–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	13,607
		340,028	39,754
流動資產			
存貨		2,006	4,2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31,223	31,257
應計收入		5,520	9,890
應收貿易賬項	11	70,183	6,697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	11	5,803	5,626
應收貸款		10,030	26,000
應收票據		2,332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99	9,420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21,306	6,0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4,601	340,1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145	228,439
		571,948	667,811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82	47,526
應付貿易賬項	12	75,244	13,078
預收款項		2,649	92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6,192	12,605
應計建築成本		38,548	–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		9,536	9,536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22,195	–
保養撥備		1,999	454
融資擔保合約		2,935	2,938
應付稅項		3,453	1,834
銀行透支		–	4,9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9,396	52,862
6.5%票息債券		–	191,332
7.5%可換股債券		294,472	–
融資租賃承擔		942	257
		479,943	338,263
流動資產淨值		92,005	329,5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033	369,3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52	423
7.5%可換股債券	–	257,258
8.0%票息債券	193,621	–
遞延稅項負債	7,707	8,754
	<u>203,680</u>	<u>266,435</u>
	<u>228,353</u>	<u>102,8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546	24,100
儲備	199,807	78,767
	<u>228,353</u>	<u>102,8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228,353</u>	<u>102,867</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 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 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 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 度改進 ⁴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⁵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經修訂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載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易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經已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對沖成效亦不再需要回顧評估，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增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會取代現行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按合約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 收入

收入，指售予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以及室內裝飾工程、融資擔保服務及物流服務之服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室內裝飾工程收入	140,362	111,930
國際貿易收入	72,488	18,214
融資擔保服務收入	26,961	14,272
物流服務收入	7,662	7,315
	<u>247,473</u>	<u>151,731</u>

4.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呈報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供應之貨品之種類及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i)室內裝飾工程、(ii)國際貿易、(iii)融資擔保服務及(iv)物流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日用消費品及電子零件貿易。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有關傢俬及裝置、日用消費品及電子零件貿易之財務資料乃呈列為一個經營分部，因為該等業務均有產生若干開支，而本集團執行董事依據此報告評估分部表現。因此，傢俬及裝置、日用消費品及電子零件貿易之業績呈列為一個經營分部即「國際貿易」。

該等分部之收入來源及業績乃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之基礎，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對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分部資產或負債並未呈列乃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來自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分部溢利 分部收入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年度分部溢利 分部收入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室內裝飾工程	140,362	6,553	111,930	7,619
國際貿易	72,488	(4,506)	18,214	(4,175)
融資擔保服務	26,961	18,145	14,272	5,673
物流服務	7,662	1,478	7,315	1,950
總計	<u>247,473</u>	<u>21,670</u>	<u>151,731</u>	11,067
未分配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14,845		(4,38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788)		(12,453)
財務成本		(80,983)		(64,8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762		-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1,664)</u>		<u>(22,395)</u>
除稅前虧損		<u>(76,158)</u>		<u>(93,060)</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乃各分部在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有關中央行政人員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不包括已確認融資擔保合約、壞賬直接撇銷、呆壞賬撥回撥備／撥備淨額)、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之所得溢利／所蒙受虧損。此計量方式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4.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 千港元	室內 裝飾工程 千港元	融資 擔保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貿易 千港元	室內 裝飾工程 千港元	融資 擔保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29	99	608	753	23	29	31	163	246
無形資產攤銷	-	-	-	564	564	-	-	-	-	-
呆壞賬(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885)	-	-	-	(885)	2,575	(2,051)	-	-	524
壞賬直接撇銷	-	-	-	-	-	-	292	-	-	292
確認融資擔保合約	-	-	-	-	-	-	-	2,986	-	2,986
	<u>17</u>	<u>29</u>	<u>99</u>	<u>608</u>	<u>753</u>	<u>23</u>	<u>29</u>	<u>31</u>	<u>163</u>	<u>246</u>

地域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乃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46,646	130,144	21,621	37,390
中國	100,827	21,587	318,407	2,364
	<u>247,473</u>	<u>151,731</u>	<u>340,028</u>	<u>39,754</u>

4.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客戶收入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28,924	不適用
客戶乙 ¹	不適用	38,621
客戶丙 ¹	不適用	17,756
客戶丁 ²	62,956	不適用

¹ 室內裝飾工程之收入

² 國際貿易之收入

5.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附註)	13,493	4,602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之 推算利息收入	1,905	—
	<u>15,398</u>	<u>4,602</u>
其他利益及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45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之調整	—	(4,077)
匯兌淨虧損	(553)	(5,054)
呆壞賬撥回撥備 (撥備) 淨額	885	(524)
確認融資擔保合約	—	(2,986)
壞賬直接撇銷	—	(292)
	<u>332</u>	<u>(12,788)</u>
	<u>15,730</u>	<u>(8,186)</u>

附註：利息收入中，4,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94,000港元）之金額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借貸交易為暫時性，不構成本集團一項主要業務。餘額為存款利息收入。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3,661	1,559
3.0%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878
7.5%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9,714	30,776
6.5%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1,497	29,621
8.0%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9,780	-
融資租賃承擔	120	61
	<hr/>	<hr/>
財務成本總額	84,772	64,895
減：在建投資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3,789)	-
	<hr/>	<hr/>
	80,983	64,89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指定借貸之資本化財務成本約為1,8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般性借貸組合之資本化財務成本約1,9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應用每年12.13%之資本化率（二零一四年：無）計算。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18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63	1,246
無形資產攤銷	564	-
保養撥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709	2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29,766	27,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2	64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	12,169	15,390
	<hr/>	<hr/>
	42,647	43,567

7. 除稅前虧損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1,528	14,482
有關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7,718	6,617
有關辦公室設備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238	50
	<u>79,484</u>	<u>21,149</u>

附註：該款項包括就顧問於本報告期間及前報告期間主要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匯報彼等職責而向這些顧問支付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3,4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59,000港元）。有關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提供之服務性質類似。

8. 所得稅開支 (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7	-
中國	4,865	1,740
澳門	189	120
	<u>5,071</u>	<u>1,860</u>
過往年度撥備 (超額) 不足：		
香港	-	203
澳門	-	(184)
	<u>-</u>	<u>19</u>
	5,071	1,879
遞延稅項	<u>(1,040)</u>	<u>(4,597)</u>
	<u>4,031</u>	<u>(2,718)</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此兩年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此兩年之澳門所得補充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6,158)	(93,06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稅	(12,566)	(15,354)
支出不能用作稅項扣減之稅務影響	13,333	11,276
收益不用徵稅之稅務影響	(638)	(3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
稅務虧損未確認之稅務影響	1,411	1,701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191)	(720)
於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682	698
其他	-	52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4,031	(2,718)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80,189)</u>	<u>(90,34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99,264</u>	<u>1,853,472</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尚未轉換之7.5%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原因是彼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尚未轉換之7.5%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或已向香港物流科技及系統有限公司（「LTS」）發行或然可發行股份，原因是彼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2,311	9,710
減：呆壞賬撥備	<u>(2,128)</u>	<u>(3,013)</u>
	<u>70,183</u>	<u>6,697</u>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 (續)

應收貿易賬項 (續)

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項 (扣除呆壞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66,455	3,273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342	1,064
九十日以上	3,386	2,360
	70,183	6,697

本集團給予其室內裝飾工程及國際貿易之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乃經過協商制定，通常為三個月至一年。本集團給予室內裝飾工程及國際貿易之其他銷售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

有關融資擔保服務之客戶須按月分期於月末支付或於簽訂融資擔保服務合約或相關顧問服務合約時支付。

本集團給予其有關物流服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之結餘外，金額為5,62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26,000港元) 及183,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類為應收關連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亦為本公司董事) 或該控股股東之親屬於該等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之貿易賬項。該等貿易賬項分別與物流服務及融資擔保服務有關。本集團授予其與該等有關物流服務及融資擔保服務之獨立客戶相同之信貸期。有關結餘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該等結餘中，2,056,000港元之款項之賬齡為90日內及餘下款項之賬齡為91至270日內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75,000港元之款項之賬齡為90日內及餘下款項之賬齡為91至270日內)。

12.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62,804	3,304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3,502	284
九十日以上	8,938	9,490
	<u>75,244</u>	<u>13,078</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13. 或然負債

第三方向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競爭對手Winmost Enterprises Limited（「原告」）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達藝（香港）有限公司）分發及轉載有關對原告之誹謗言辭所構成的誹謗，提出索償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原告就有關誹謗所造成的溢利損失對本公司及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經修訂索償約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雙方參加庭內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召開的個案處理會議，據此彼等獲指示向法院備妥相關證人補充陳述書（以待庭審）後，本公司與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之審訊通知（「通知」）及審前覆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參加通知列明之審前覆核後，審訊前舉行本公司及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之證人會面，以審查其證據並將其備妥以於審訊時作證。實際聆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三日發生後，法院已作出判決，駁回原告之索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原告分別向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及排期聆訊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已提交駁回上訴同意書，據此，原告之上訴被正式駁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13. 或然負債 (續)

企業擔保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向下列各方提供之融資擔保服務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獨立第三方	378,442	353,410
— 關連人士	48,707	22,505
	<u>427,149</u>	<u>375,91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融資擔保合約約2,9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8,000港元）外，就所提供之融資擔保服務向銀行作出之尚未償還擔保淨額約為424,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2,977,000港元）。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建設	437,441	—
— 收購無形資產	—	9,252
	<u>437,441</u>	<u>9,25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經濟持續進行結構性轉型，二零一四年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滑至7.4%，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首次未能達致其官方目標7.5%，為二十四年當中增長最緩慢。儘管過去幾年出現經濟快速增長現象，但中國之焦點現已由純粹之增長轉移至包括質量上之增長。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的進入「新常態」時代為標誌，中國中央政府已接受並提倡較緩慢但具更高質素及可持續之經濟增長。儘管如此，陝西省省會及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之西安市經已抵禦趨緩及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率9.9%。由於促進中國西北地區的經濟快速發展一直是國家戰略層面的優先考量及近期提出之絲綢之路經濟帶，普匯中金已專注加強其於西安市及於陝西省之週邊地區之基礎。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取得理想進展，為其金融、物流及電子商務業務奠定穩固之基礎。與此同時，本公司管理層於陝西省之多個業務領域積極開拓新業務機會，以作進一步發展。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急升63.2%至24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融資擔保收入、室內裝飾工程收入及國際貿易收入增長所致。融資擔保服務、物流服務、國際貿易業務及室內裝飾工程分別佔收入總額之10.9%、3.1%、29.3%及56.7%（二零一四年：分別為9.4%、4.8%、12.0%及73.8%）。毛利按年增加24.0%至50,9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27.0%下跌至20.6%。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新加入具相對較低之毛利率但對收入有顯著貢獻之國際貿易業務；及(ii)室內裝飾工程之毛利率下降所致。儘管其對毛利之貢獻仍有限，惟此國際貿易業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具策略性價值，因為其不僅加強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其亦可擴大本集團供應鏈服務並改善資金流週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8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90,300,000港元），即虧損有所減少。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之7.5%可換股債券及8.0%票息債券之財務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然而，所有開支增加均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

融資擔保服務

於本年度，融資擔保服務收入（包括融資擔保費及顧問費）錄得大幅增長88.9%至27,000,000港元，其毛利率較高，超過90.0%。除提供多項傳統融資解決方案（例如銀行貸款擔保、貿易融資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外，本集團策略性推出一項名為「存貨作抵押品」之融資擔保服務，以特別應付陝西省內之中小企業（「中小企」）之資金需求。憑藉自身物流服務透過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所獲取之完整信息流，本集團可更佳管理及應對業務風險，亦可同時透過我們收集之商業數據自中小企尋找更多融資需求。因此，本集團之業務一直快速增長。雖然近期推出之一系列貨幣寬鬆政策（包括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及利率）已令普通大眾更易獲取銀行融資，影響了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擔保組合增加至人民幣34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700,000元）。本集團一直與其國內銀行夥伴（如長安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就可能擴大信貸融資進行商討。

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陝西省建材交易及分銷中心提供倉庫及存貨管理服務、物流諮詢服務及其他物流相關增值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流服務收入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00,000港元），按年增長5.5%，而毛利率進一步提升至73.8%（二零一四年：63.2%）。

室內裝飾工程

室內裝飾工程之收入上升25.4%至14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於去年訂約之若干大型項目但在本年度上半年大致完成所致。分部毛利率下跌3.5%至本年度之13.8%。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外判費用不斷增加所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澳門完成合共62個項目，而去年則為71個項目。

國際貿易

於本年度內，國際貿易之收入錄得大幅增加298.4%至7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00,000港元）。於本年度後期，該貿易業務將其產品由傢俬及裝置擴展至日用消費品及電子零件，並貢獻收入68,400,000港元。此彌補傢俬及裝置貿易之收入於本年度大幅下降至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消費者對奢侈品之消費喜好降低及網上購物趨勢日盛所致。本集團預期香港及澳門之奢侈品消費行業將會進一步下滑。因此，本集團對該市場趨勢保持警覺並準備可能縮減此產品貿易之規模。此分部之毛利率由20.0%下降至1.7%，乃由於日用消費品及電子零件貿易之毛利率低所致。

漢中市之普匯中金•世界港

位於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褒河物流園區的發展中物流園（「普匯中金•世界港」）第一期（佔地面積約為330畝（相等於約22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土地招標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展建設工程。第一期之發展計劃將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40,000平方米，由一個大型建築及建材批發及零售市場、倉庫及物流設施、酒店及其他配套服務設施組成。特別是，西安海關亦將在普匯中金•世界港內成立漢中分支機構連同海關保稅倉庫。此為陝西省整個南部地區唯一的海關及保稅倉庫以服務於附近地區。本集團充滿信心，隨著項目進展，普匯中金•世界港將於數年內成為一個國際及國內產品的區域貿易及物流樞紐。

收購一間間接擁有該物業(定義見下文)之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附有條件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擁有一幅為58,698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連同一幢商業綜合大樓(「商業大樓」，統稱「該物業」)，該物業位於西安市東部，名為東大明宮建材家居中心，涉及室內建築材料、家居裝修及傢俬產品。商業大樓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90,000平方米，由一幢七層高商業大樓及兩層地庫組成。商業大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竣工及投入運營。其現時擁有約600名各類家居裝修產品之批發商及零售商之租賃，為室內項目承建商、設計師及家居顧客提供一站式購物解決方案。商業大樓之出租率維持於逾90%。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此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擁有兩間公司(即該物業之擁有者及營運商)之73.4%權益。該土地上留有足夠空間於後期階段開發另一幢商業綜合大樓。

該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溢利。此外，該600名以上租戶將為本集團之金融及物流業務提供新客戶基礎。鑑於本集團在其他物流項目方面具處理相同業務類別客戶之經驗，本公司管理層對此新收購有信心，其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完成該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完成。

有關上述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2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125,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於本年度內完成下列活動所致：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Wealth Keeper」）（本公司之大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Wealth Keeper同意按每股0.5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合共35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在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200,000港元，其於本年度內乃用作償還本金額為190,500,000港元之6.5%票息債券（「6.5%票息債券」）及相應利息，而先前獲授本金額與6.5%票息債券相同之認股權證已根據其中之條款失效。本公司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3港元。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匯中金（香港）有限公司（「普匯中金（香港）」）與LTS就開發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之協議（「該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該協議之合約金額由13,200,000港元下調至6,800,000港元（當中4,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之前年度按照該協議發行8,010,303股代價股份支付）及普匯中金（香港）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495港元向LTS配發及發行5,656,566股代價股份支付餘額2,800,000港元，以確認LTS於截至補充協議日期已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因此，5,656,566股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向LTS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訂立補充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68港元。

以上活動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之財務影響部分被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虧損抵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本架構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除以上活動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8.0%票息債券（「8.0%票息債券」）。8.0%票息債券為無抵押，須於發行日期後之第二個週年當日償還，並按每年8.0%計息，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分別配售本金總額為71,000,000港元之第一批8.0%票息債券（「**第一批債券**」）及本金額為129,000,000港元之第二批8.0%票息債券（「**第二批債券**」），而本公司已向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之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71,000,000港元及129,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為1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8,500,000港元），當中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8,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相當於減少45,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償還其他借貸45,0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之55.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9%）為按浮動利率計息。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因此，當中外幣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7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85），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68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4,7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91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7,600,000港元）計算。

營運資金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7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9，主要由於以現金244,400,000港元投資於普匯中金•世界港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94,500,000港元7.5%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或然負債及抵押

除本公佈第18及19頁之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44,600,000港元並存置於若干銀行，作為換取銀行向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客戶提供貸款之抵押。除此之外，本集團已分別就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融資抵押其賬面值為4,000,000港元及16,900,000港元之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開發普匯中金•世界港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有關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9頁之附註1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已抵押銀行存款344,6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若干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本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穩定。此外，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相對有限。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43名及9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僱用41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1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並考慮現行市況釐定彼等之薪酬。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而定，可對表現傑出的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此外，若干僱員乃合資格由董事會酌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培訓計劃。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定位為中國之供應鏈金融物流服務供應商。隨著於過去兩年建立之穩固物流客戶基礎（其多數由中國之中小企組成），本集團於來年之主要目標旨在擴展其金融產品予難以從銀行獲取公正及平等的財務資助及服務機會之該等中小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已獲得陝西省商務廳發出以成立一間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公司之牌照。融資租賃業務擁有巨大市場潛力，尤其是來自中小企，以供彼等投資於廠房及機器以擴展產能及提升生產力。此將為本集團的金融產品之策略性延伸。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之前開始此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亦正在開拓互聯網為基礎的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已訂立一份投資意向書以作為少數合作夥伴參與一個以中國深圳為基地之點對點（「**P2P**」）融資平台。此平台主要為有短期資金需求但未能輕易從傳統融資機構如銀行或甚至小型信貸公司取得的中小企及私營個體提供服務。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居民之高儲蓄率及於中國資本市場缺乏合適之投資機會，導致存在尋求較高收益及願意承受信貸風險之個人投資者。在此情況下，各家庭、朋友、商業聯繫人及其他關係網絡之間的私人借貸一直為一種融資替代方式。隨著中國互聯網人口急速增長及移動互聯網快速滲透，**P2P**網上融資為私人借貸業務注入新動力。

P2P基本上為一個網上資訊媒介以配對投資者及借貸者之需求。其亦負責核實借貸者身份、履行信貸核查及提供信貸模式以作貸款批准及定價，以及其後之貸款管理及服務等。所有該等服務乃按成功收費基準提供。

中國互聯網P2P借貸市場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實現顯著增長，主要受被傳統金融機構所忽視之私營個體及中小企之龐大資金需求所驅動。直至現在尚無行業監管政策，P2P借貸行業目前處於一個由市場力量驅動之自然發展狀態。儘管如此，現時中國管理當局注重落實「普惠金融」，旨在向包括個人及中小企在內之各行業人士提供獲得公正及平等之金融服務機會。此外，中國政府現正重點推動「互聯網+」之國家發展策略，鼓勵包括金融服務在內之傳統行業推行互聯網技術。相信P2P類互聯網融資應可在國家策略發展計劃下獲得優先對待，從而為該行業釋放巨大潛能。

擴展至互聯網金融為本集團之極具策略性舉措，令其成為發展大趨勢下之先行者。此外，其可讓本集團提供更全面之解決方案以迎合不同之融資需求。隨著西安市成熟及不斷增長之物流客戶基礎及普匯中金•世界港於本年後期投入運營，將有新的及多樣化資金需求，因此參與P2P將提供一個及時之替代選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亦與香港一名免稅零售營運商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成立一間跨境電子商務合資公司以向中國消費者推廣免稅中端國際品牌奢侈品之網上銷售，而中國消費者為世界上對國外可靠品質及標準之消費品具強勁需求之最大網上消費者。我們的合作夥伴（其將持有合資公司之45.0%權益）為香港三間授權免稅營運商之一，享有來自逾90名國際品牌供應商之廣泛官方旅遊零售分銷權。作為中國優化跨境電子商務及透過新的進口稅計劃推動內需之優先政策之一，我們有信心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推出之新電子商務合資公司將可成功拓展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為新發展計劃尋求業務發展機會，且為現有業務於未來之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及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進一步創造協同效益之同時擴大收益基礎。本集團深信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動力及未來發展將令本集團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李偉斌先生擔任（本公司將董事總經理一職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定義之行政總裁視為同一職務）。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分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非執行董事馮秀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因彼等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蕭偉業先生因有關本公司之其他營運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家鳳女士（主席）、何鍾泰博士及陳嬋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之所有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就彼等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向本集團之員工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刊登年報

本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chinlinkint.com>)。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